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9,701,641.18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671,026,239股，以此计算合

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,420,524.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4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：经仔细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了解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

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